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

召 集 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希勇

会议议程：

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并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考虑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除延长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并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考虑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除延长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